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 1 席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詳本冊第 4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詳本冊第 6 頁)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本冊第 7 頁)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本冊第 7 頁)
- 五、其他報告事項。(詳本冊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本冊第 4~5 頁)、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一，本冊第 9~30 頁，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會計師及吳孟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3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22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3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22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錄二，本冊第 3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附錄三，本冊第 32~3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 1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因黃瑞祥獨立董事於一一一年七月廿一日辭任，致人數不足三人，依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二、本次獨立董事1席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補選產生之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
- 三、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錄四，本冊第37頁），業已依規定於112年3月13日第22屆第7次董事會完成審議程序。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可能隨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一職，故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詳附錄五，本冊第38～39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